

南投縣水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南投縣水里國小人權法治與公民實施計劃。
- 二、本校法治教育推廣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榮譽制度、生命教育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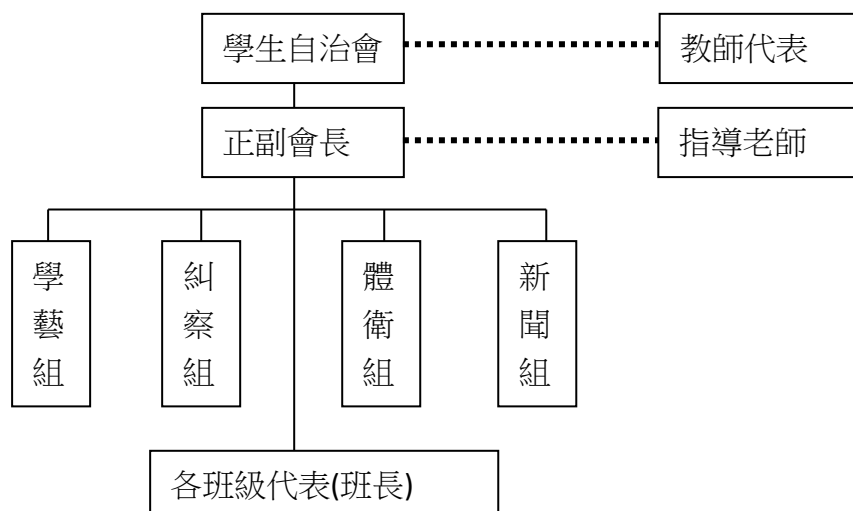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透過參與學生自治活動，培養活動規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推展公民生活教育，輔導學生體認「民主」、「法治」的真諦，發揮自動、自治及服務之精神。
- 三、藉由辦理活動與服務體驗，達成自我實現及超越自我之生命教育目標。
- 四、樹立己身與團體之榮譽象徵，發揮學生領導影響力，共同創造愛與和諧的學校生活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治會)以學校特色社團方式運作，設指導老師一~二名。
- 二、學治會正副會長經由全校師生選舉產生後組織學治會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學治會成員由六年級學生組成，統籌辦理與協助學校學生相關活動執行。
- 四、定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，協商學生活動相關事務與班級提案。
- 五、由校長、四處主任、生輔、體衛組長及指導老師擔任教師代表與學治會共築學生事務對話平台。
- 六、學生自治會長須兼任學校相關委員會之學生代表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生自治會組織



二、學生自治會成員與職掌

職務	成員	性別	職責
會長(1人)	陳品嘉	男	統籌規劃學治會相關事務、領導學治會辦理與協助執行學生活動。
副會長(1人)	司曄箴	男	協助會長統籌領導學治會組織運作。
學藝組(2人) 組長 1 人 組員 1 人	房奕 林准萱	女 女	1. 推行生活教育，協助校園美化。 2. 製作宣導海報，文化走廊專欄佈置，宣導短劇道具製作。 3. 管理藝文中心，辦理藝文展覽。 4. 學生朝會音控。 5. 支援校刊編輯。
糾察組(6人) 組長 1 人 組員 5 人	吳誼妃 黃怡欣 黃品宜 陳博瑜 林瑞閔 曾心茹	女 女 女 女 男 女	1. 管理導護生及協助校園安全與環境整潔維護。 2. 負責校內各項學生自治活動秩序維持工作。 3. 協助導護生排列放學交通錐。
體衛組(6人) 組長 1 人 組員 5 人	黃宇安 徐子竣 蔡弘音 賴勇逸 江品銳 林加瀚	女 男 男 男 男 男	1. 推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，維護校園整潔。 2. 協助規劃校內學生之體育活動。 3. 負責體育器材室之體育器材管理與借用。
新聞組(2人)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陳昱婷 蔡育晏	女 女	1. 推行文康宣導工作。 2. 每週二、四午餐時間廣播節目。 3. 協助擔任本校生活教育影片拍攝與採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權，建立師生溝通平台，共同營造友善秩序新校園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良好溝通技能與人際關係，建立積極樂觀的態度，自我激勵、影響他人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